



本局檔號 Our Ref: EMBCR 6/2/3231/90 Pt. 4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子郵件 E-mail: embinfo@emb.gov.hk

電話 Telephone: 2810 3628

傳真 Faxline: 2147 9448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馬朱雪履女士

(傳真號碼: 2509 9055)

馬女士:

**《二零零二年教育重組(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教育統籌局與教育署合併**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在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第二次會議。由於《二零零二年教育重組(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未能按原先的建議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前通過，議員詢問教育統籌局(教統局)與教育署合併的安排。該條例草案的一項目的，是將教育署署長獲賦的法定權力轉授予教統局常任秘書長，以及由教統局取代教育署。

我在回答時指出，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通過連串有關教統局及教育署的編制改變，其中包括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從公務員編制中刪除教育署署長的設定職位，同時由教統局常任秘書長接手處理教育署署長的職務。

政府當局明白到，在條例草案通過而成為法例前，教育署和教育署署長的法定職位依然存在。考慮到立法工作的進度，我們已徵得行政長官同意，根據《基本法》，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委任教統局常任秘書長除履行本身的職務外，同時兼任教育署署長的法定職位。我在會議上表示，我們在徵得民事法律專員本人的同意後已着手進行有關工作。

其後，我曾與立法會的法律顧問馬耀添先生討論此事，並向他解釋行政長官已根據《基本法》第 48(7)條作出任命。據我理解，他對這個解釋感到滿意。這項任命的憲報公告副本載於附件一，以資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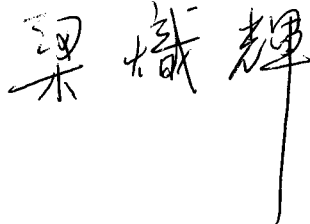
我想藉此機會補充一點，立法會法律顧問曾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透過財委會秘書，詢問有關的立法工作，與有關更改編制和轉換總目 40—教育署的管制人員的財委會文件，是否互相從屬。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的財委會會議舉行之前，我們已向財委會秘書解釋，兩者不應互相從屬。我們向財委會秘書作出的回應副本，載於附件二。關於此事，我們知悉，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的會議上，財委會委員在通有關教統局/教育署的人事編制建議前，曾獲告知下列事項—

「……《二零零二年教育重組(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提交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亦同意成立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該條例草案。」

我們會在條例草案通過而成為法例後才會進行教統局/教育署的正式合併。在此之前，我們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推行經財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批准精簡教統局和教育署架構的建議，以達致每年節省一千四百多萬元的目的。教育署的人員會以署長的名義繼續履行《教育條例》及任何其他相關法例下的法定職能。

我相信上述解釋已釐清有關你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來信夾附法案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記錄草稿第四段所提及的各點。

教育統籌局局長

(梁熾輝  代行)

副本送：律政司（經辦人：梁珮琪女士及馮慧筠女士）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 8336 號公告

現公布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業已批准委任令如下：

姓名及職級	委任職銜	日期	備註
羅范椒芬女士， J.P., 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 長擔任教育署署長 法定職位	1.1.2003	除執行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的職務外，兼任教育署署長法定職位
李慶輝先生， J.P., 教育署高級助理署長	停任教育署署長	1.1.2003	在刪除教育署署長職位後停止署理該職位的職務
彭詢元先生， C.S.D.S.M., J.P., 懲教署副署長	懲教署署長	1.1.2003	——
梁展文先生， J.P., 首長級甲級政務官	停止署理較低職級的 房屋署署長	1.1.2003	在房屋署署長職位刪除後，停止署理該較低職級的職務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房屋) 擔任房屋署署長 法定職位		除執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的職務外，兼任房屋署署長法定職位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座四樓，東座四樓及五樓
 4/F Main & East Wings, 5/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2147 5239)

發文人：王明輝 From： 庫務主任 (立法會事務)	受文人：財務委員會秘書 To： (經辦人：楊少紅女士)
本局檔案： Our Ref.：	受文人傳真號碼： 2121 0420 Your Fax no.：
日期/時間： Date/Time Fax sent：26.11.2002(9:50 a.m.)	總頁數(連本頁)： Total Pages (including this leader page): 1
若文件不全，請通知 _____ 王明輝 _____ (電話) 2810 3796 _____。 If message received is incomplete, please notify _____ on Tel. No. _____ .	
訊息內容/附註： Message/Remarks：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p> <p>你於昨日致電詢問有關教育統籌局將於上述會議提交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文件。現謹覆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委會會考慮人事編制的修訂(經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的建議)和教育統籌局與教育署內職務的重新調配，以及因教育署署長職位刪除後而須更改總目40管制人員的建議。政府並非要求財委會批准教育統籌局和教育署兩個機構的合併。 ● 人事編制修訂建議的目的是為使政策制定和推行兩方面的工作更加協調配合，又可減少工作上重複。在兩個機構未正式合併和教育重組條例草案未正式通過而成為法例前，這些改變仍可推行。 ● 在條例草案通過而成為法例前，教育署署長的法定職位仍存在。律政司亦確認，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刪除公務員編制下教育署署長職位後，教育署署長法定職位並不會改變。在沒有教育署署長公務員職位的情況下，行政長官可以任命羅范椒芬女士除執行教統局常任秘書長的職務外，兼任教育署署長法定職位。 	